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3)

2025 中期報告

智慧
燃展未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執行董事

黃維義(常務董事)
楊磊明(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首席投資總裁)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鄭慕智
黃慧群
楊磊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務回顧	10
財務資源回顧	12
其他資料	1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集團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除另有說明外)如下：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計)



27,514

2024
27,496

稅後經營利潤

(港幣百萬元計)



3,996

2024
3,885

業務核心利潤

(港幣百萬元計)



3,084

2024
3,186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計)



2,964

2024
3,04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計)



15.9

2024
16.3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計)



12.0

2024
12.0

本港燃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計)



本港客戶數目

(於6月30日，千位計)



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於6月30日，千位計*)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給予於2025年9月5日（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司將由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上半年，集團傳統公用事業及增長型業務均保持穩健發展，展現強大抗逆能力，彰顯集團近年提質增效的顯著成果。期內，集團稅後經營利潤增長3%。

公用業務

香港公用業務

由於年初氣溫較去年同期為低，住宅燃氣銷售量錄得209百萬兆焦耳升幅。同時，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旅遊業及本地消費，市道得以提振。此外，集團期內完成多個為甲級商廈、體育場館、酒店、醫院安裝燃氣設施的大型項目，皆有助抵銷部分因港人外遊或北上消費造成的影響。

截至今年6月30日，本港燃氣銷售量為14,935百萬兆焦耳（等值天然氣約4.3億立方米），同比基本持平。客戶數目約204萬戶，較2024年底增加超過5,000戶。隨著集團積極配合並參與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預期未來將進一步推動售氣量增長。

集團積極推動燃氣抽濕系統應用，有助商業樓宇大幅減低製冷能耗的佔比，進一步推動低碳營運。目前，該套燃氣抽濕系統已應用於中環The Henderson、仁安醫院、新落成的酒店以及啟德體育園等多個地標項目。

集團利用燃氣發電機同時生產熱能及電能的熱電聯供系統，在醫療領域的應用成效顯著。繼大埔那打素醫院成為全港首個採用該系統的醫療機構後，北區醫院擴建項目亦將引入「冷熱電三聯供」系統，透過燃燒沼氣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熱力及蒸氣用於醫院的醫療消毒、洗滌及病人洗澡等服務。預計該系統每年可為用戶節省港幣500萬元能源開支，並減少3,900噸碳排放。

期內，集團繼續與飲食業界緊密合作，鼓勵提升專業爐具效能，同時協助內地餐飲業開拓香港市場。

內地公用業務

城市燃氣方面，面對關稅問題影響，經濟環境及北方暖冬等因素挑戰，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下跌了0.9%，然而，集團售氣量維持平穩。儘管內地房地產市道持續低迷影響接駁業務，上半年城市燃氣客戶數量仍增加98萬戶。同時，通過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提升8%至每立方米0.54元人民幣。

集團積極致力拓展市場，以節能改造為切入點，推動燃氣替代蒸氣、電力和燃油等其他能源。上半年新開發大型工商客戶達75個，新增年用氣量規模2.4億立方米。例如，集團在江蘇、浙江等地推動印染行業染缸直燃換熱改造業務，為用戶節能超過20%。在電改氣領域，集團與設備製造商深度合作，在工業熱風烘乾、商業洗碗碟機等應用場景進行技術改造，充分發揮燃氣在效率、成本和環保方面的綜合優勢，成功拓展市場。

在「燃氣+」業務方面，集團重點為工商業客戶節能加強、公共機構能源託管、產業園區綜合能源等業務領域。憑藉依托城燃企業的安全與技術優勢，集團發展工商業燃氣維保服務的業務。

內地公用業務整體表現穩健。城市燃氣業務利潤同比基本持平；中游業務雖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利潤有所回調，但集團通過精細化調度及費用控制積極減低影響。水務及環境業務受益於售水量增長及成本優化，利潤實現增長。

氣源業務

集團氣源板塊在為港華300多家城燃企業保供降本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以「統談分簽」方式，由集團直接與上游洽談供氣及價格的模式，達至港華城燃企業利益最大化。

集團已落實每年總量150萬噸的國際進口液化天然氣長期協議，將從2027年開始陸續執行，首批合同約為50萬噸，有效降低下游合資公司採購成本。同時，氣源板塊還將加快自有氣源開發。

集團位於江蘇常州的金壇儲氣庫，於今年上半年已經進入多庫同步運作新階段。作為一座市場化的應急調峰庫，金壇儲氣庫靈活度高，氣源板塊積極與上游公司合作，充分發揮了該資產的靈活調度能力，提升整體應急保供和市場調峰的效率。

增長型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家層面一系列利好政策，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可再生能源市場秩序，營造良好營商和競爭環境，與集團業務優勢高度契合。

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及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已在全國24個省級地區落實128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工商業分布式光伏新增併網0.3吉瓦，裝機規模達2.6吉瓦，較2024年底穩步增長；工商業儲能累計簽約規模達775兆瓦時，累計併網260兆瓦時；2025年上半年，集團光伏售電量增長44%至11.8億度，電力交易結算規模增長14%至36.4億度，市場影響力持續擴大。

在業務模式創新方面，集團大力發展「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構建「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的減碳業務模式，有效應對可再生能源電價市場化波動帶來的挑戰。

同時，集團持續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 策略，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分散投資風險、降低資本開支壓力。今年上半年，集團成功發行「零碳智慧2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產品，融資約4.7億人民幣，進一步增加現金流，並計劃於下半年繼續發行類REITs產品，未來亦將繼續構建多元化融資渠道，加大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投入。

科技創新方面，集團加大能源科技平台投入，對旗下智慧能源生態平台進行全面升級，結合前沿技術優化交易算法，通過人工智能（「AI」）技術實現資產管理精細化、交易策略科學化，提升項目投資回報率。

可持續航空燃料

期內，由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 Inc.）與英國航空（British Airways）達成多年期可持續航空燃料（SAF）供應協議。此合作將幫助對方減少約40萬噸碳排放量，相當約24萬名經濟艙乘客往返倫敦和紐約的總排放量。

怡斯萊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廠房將於年內投產，其每年總產能超過40萬噸。

綠色甲醇

經過兩年的市場耕耘，集團綠色甲醇產品成功獲得認證並廣受市場肯定，業務進入成長期，已收獲不少訂單，部分已於今年上半年開始付運。全年銷售量預計可達2萬噸。

今年上半年，集團完成與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新投資平台VENEX，各自持股50%，集團將會把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綠色甲醇廠（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入VENEX以擴大產能，在粵港澳大灣區的佛山市新建廠房，第一期產能為20萬噸，預計2027年投產。

同時，集團積極擴大合作「朋友圈」，先後與新加坡環球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新加坡船用燃料供應商Golden Island Pte Ltd、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荷蘭皇家孚寶集團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等合作拓展供應鏈和分銷業務。

氫能

憑藉多年燃氣營運及能源管理經驗優勢，集團大力發展氫能在交通、地盤發電等領域的示範項目。在香港發展的氫能業務包括氫能發電，以及為建築地盤等場景提供新能源發電一體化解決方案。現時集團與香港科技園合作的全港首個公眾電動車自動氫能充電項目已經啟動，並將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在港舉行的高爾夫球賽事場地提供氫能發電。

集團位於將軍澳堆填區擴展部分建設的本港首個綠氫項目，預計在2026年竣工投產，屆時通過收集堆填區生物沼氣，每天可轉化產生330公斤綠氫。

延伸業務

集團旗下名氣家在2024年將內地與香港業務一體化後，獲得眾多投資者關注，於今年上半年完成首輪戰略融資4,500萬美元。所募集資金將助力名氣家快速實現全國規模化發展，提升產品力和服務力，全面應用AI技術升級IoT等數字化平台能力，為4,500萬個家庭燃氣用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智慧廚房業務深耕「以舊換新」帶來的機遇，上半年銷售額同比增長25%；家財綜合險在保險業務的銷售佔比提升至50%。在香港，集團亦精選優質「白色家電」，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品味家居生活選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的主導以及全體僱員的努力下，集團ESG表現持續獲得外界認可，包括：

1. 作為燃氣公用事業唯一躋身可持續發展評估(CSA)最佳1%的中國企業；
2. 連續三年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
3. 本年度在明晟(MSCI)ESG評級已躍升至AA級；
4. 旗下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均已具備能源效益標籤。

社會參與方面，舉辦多個項目，包括：

1. 推出「煤氣綠火焰STEAM達人夏令營」，引領學生深入探索能源與環境議題；
2. 攜手香港工會聯合會開展「燃點生活護聯網」先導計劃，善用樂齡科技提升長者家居安全；
3. 聯同美心集團為安老院舍的長者免費提供萬份軟心膳，幫助有吞嚥困難人士。

2025全年展望

面對外部複雜環境，包括關稅單邊主義等因素，影響了全球供應鏈和物價。集團積極部署，審慎理財，致力把資本投資維持在低水平、出售非核心資產，同時透過加快重組，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以繼續保持集團穩健向前。

展望下半年，預期訪港客量將帶動酒店和主題樂園等的用氣量；而整體氣溫上升以及市民離港消費則影響燃氣需求。預期全年香港售氣量同比基本持平。

內地方面，經過三十年的經營，集團於內地城市燃氣管網的發展已趨成熟，預料資本投資額可降低，總體而言，集團將繼續循輕資產的模式發展。今後將致力加強以科技優化日常營運，善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人員結構，提高員工客戶比例以釋放人力資源，發展新質生產力。

在當前全球環境及氣候正面臨嚴峻挑戰的大背景下，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及「海陸空」綠色燃料產業，將成為業務發展的主力軍和利潤增長點。可再生能源方面，集團將繼續以集投資、建設、運維於一體的商業模式，發展「光+儲+售」服務，有效應對行業挑戰。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海陸空」三個領域的綠色燃料產業。其中，位於內蒙古的綠色甲醇生產廠注入新平台後，預計產能和銷售渠道將有大幅提升，同時航運公司陸續將有符合國際減排規定的新船下水，勢將拉動對綠色甲醇的需求量。可持續航空燃料方面，隨著愈來愈多國家制定更高的環保燃料使用要求，需求將趨向剛性。氫能方面，集團將繼續拓展香港和內地的應用場景，包括大力發展為建築地盤及偏遠地區提供氫能發電方案。

集團的策略和目標，是保持公用事業繼續穩健推進，以增長型業務作為發展新動力。因此，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金流管理以發展業務和防範風險，同時充分發揮人才、技術、市場優勢，致力實現利潤快速增長，積極回饋持份者的信任與支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5年上半年，集團整體售氣量與去年同期持平。集團營業額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去年8月香港煤氣標準收費調整、內地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惟內地房地產市道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另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亦較去年同期貶值1%。綜合以上因素，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27,514,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479.2	21,296.3
燃氣接駁收入	974.2	1,233.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779.0	1,734.4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827.7	831.9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2.5	754.8
其他銷售	1,691.6	1,645.6
總計	27,514.2	27,496.2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人力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營業支出。2025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港幣22,87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16,173.4	16,657.4
人力成本	1,954.5	1,971.8
折舊及攤銷	1,831.4	1,784.4
其他營業支出	2,918.1	2,747.1
總計	22,877.4	23,160.7

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總營業額之比率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今年上半年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錄得虧損港幣38,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港幣361,700,000元。此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港幣152,800,000元虧損（2024年同期：港幣62,900,000元收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港幣600,000元（2024年同期：收益港幣65,800,000元）及去年同期資產減值虧損港幣41,000,000元所致。

利息支出

集團之利息支出由去年同期之港幣1,114,700,000元減少12%至港幣985,500,000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及成功取得較低息貸款使融資成本得以下降。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691,300,000元減少23%至港幣534,800,000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先進生物燃料之利潤率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導致下降。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所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300,400,000元增加20%至港幣359,400,000元，主要因內地城市燃氣合資企業順價工作取得進展，使得燃氣價差穩步改善所致。

期內溢利

2025年上半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6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每股基本盈利為15.9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3%。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93.25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71.01億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32.1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39.61億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31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00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5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20.34億元，平均年期為3.9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50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5%，平均年期12.5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18億人民幣，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4.2%，平均年期4.4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5年6月30日為港幣268.7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59.83億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15億人民幣，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10億人民幣之1年期熊貓債券已於2024年6月12日償還。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5年6月30日為港幣5.49億元。

另外，為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港華智慧能源於2025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發行類REIT產品第二期，發行規模約為4.70億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為2.2%。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609.59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74.22億元）。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18.36億人民幣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5年6月30日為港幣19.3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8.50億元）。除大部分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一部份票據和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38.4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35.26億元）為長期貸款，而港幣73.4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76.23億元）則於一年以內到期。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9%為1年內到期、18%為1至2年內到期、38%為2至5年內到期及15%為超過5年到期（2024年12月31日：23%為1年內到期、26%為1至2年內到期、31%為2至5年內到期及20%為超過5年到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為澳元、日圓及部分人民幣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項下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30.51億元；人民幣借貸：港幣57.31億元）。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3%（2024年12月31日：43%）。

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發行人評級為「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A-」，評級展望為「穩定」。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7,748,692,715 (附註2 & 3)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7,748,692,715 (附註2 & 3)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9,500 (附註3 & 5)		9,500	95
	李家誠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9,500 (附註3 & 5)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2 (附註3 & 6)		2	100
	李家誠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2 (附註3 & 6)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2,511,142,069 (附註3 & 7)		2,511,142,069	72.11
	李家誠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2,511,142,069 (附註3 & 7)		2,511,142,069	72.11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9,746,000 (附註8)			3,600,000 (附註10)	13,346,000	0.38
	楊磊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附註10)	1,000,000	0.03
	陳英龍	實益擁有人	2,799,245 (附註9)			1,800,000 (附註10)	4,599,245	0.13
EcoCeres, Inc.	李家傑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292,717 (B輪優先股) (附註11)			292,717 (B輪優先股) (附註11)	6.6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41,818 (附註10)	41,818	0.36
	陳英龍	實益擁有人				61,818 (附註10)	61,818	0.53

* 在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百分比。

(2)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01.01.202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於30.06.202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1,800,000
		18.03.2025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不適用	1,800,000
港華智慧能源附屬公司	楊磊明	18.03.2025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不適用	500,000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900,000
	陳英龍	18.03.2025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不適用	900,000

(3) 認購EcoCeres, Inc.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相聯法團EcoCeres, Inc.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EcoCeres, Inc.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EcoCeres, Inc.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於01.01.202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於30.06.202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EcoCeres, Inc.	黃維義	28.04.2023	28.04.2023 – 27.04.2033	–	57.00	31,818	31,818
		15.03.2024	15.03.2024 – 14.03.2034	31.12.2024 – 31.12.2028	112.16	10,000	10,000
	陳英龍	28.04.2023	28.04.2023 – 27.04.2033	–	57.00	31,818	31,818
		28.02.2024	28.02.2024 – 27.02.2034	31.12.2024 – 31.12.2028	112.16	30,000	30,000

除上述外，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25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 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3)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3)	信託人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3)	信託人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已故之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 (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 持有由Hopkins擔任受託人之單位信託之單位 (如附註2所敘述)，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
4.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6.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2,511,142,069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1%，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 (擁有2,294,831,459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擁有212,691,473股) 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 (擁有3,619,137股)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以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當中已包括享有該等新股份之權利。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5年7月14日配發合共131,220,293股新股份予HK&CG (China)、Planwise及Superfun後，上述持有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權益之百分率數字，於2025年7月14日調整為約69.13%。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其他資料

8.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港華智慧能源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5年7月14日配發414,000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日期，黃維義先生擁有9,746,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及3,600,000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認購3,6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
9.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港華智慧能源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5年7月14日配發99,245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日期，陳英龍先生擁有2,799,245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1,800,000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8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10.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1. 此等EcoCeres, Inc.之292,717股B輪優先股股份由Full Vision Molecule Investment Limited（「FVMIL」）擁有。由於李家傑博士透過Galaxy Harmony Global Limited間接控制Ultimate Beyond Limited，為Full Vision Molecule Strategic Fund, L.P.（「FVMSF」）之普通合夥人（佔總資本承擔1.96%），而FVMSF擁有FVMIL之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優先股之權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之決議，以及於2022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向公司三名董事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公開權益資料」。

除上述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2025年8月8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40,206,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607,000股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港燃氣業務及其延伸業務僱員人數共計2,155人（2024年6月30日：2,117人），其中包括179名從事燃氣生產相關工作的僱員。客戶數目為2,042,449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48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400人，去年同期則為2,341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8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0.24億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3,120人，與去年同期相若。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林高演博士，金紫荊星章** GBS,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DSocSc (Hon)
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2025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 2) **馮孝忠教授，銀紫荊星章** SBS, BBS, JP, BA, CMA (Australia), FIPA (Australia)
非執行董事

馮教授獲委任為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之成員。

- 3)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自2025年7月1日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主席。

- 4)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FHKMA, MBA
常務董事

黃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 5) **陳英龍先生** MAppFin, BCom
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陳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擔任公司於香港國際碳市場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公司為該委員會成員）之代表。

- 6) 自2025年7月1日起，公司常務董事黃維義先生、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楊磊明先生，及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陳英龍先生每月分別收取之固定薪金上調約3.5%（此乃公司於2025年7月對基本薪金作出之調整），並可享有按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年終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 7) 於2025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股東通過自2025年之財政年度起增設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0萬元。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5年8月20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2至5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8月2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514.2	27,496.2
總營業支出	4 (22,877.4)	(23,160.7)
	4,636.8	4,33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8.7)	361.7
利息支出	(985.5)	(1,11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34.8	691.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359.4	300.4
	4,506.8	4,574.2
除稅前溢利	6 4,506.8	4,574.2
稅項	7 (1,054.4)	(1,012.8)
	3,452.4	3,561.4
期內溢利	3,452.4	3,561.4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964.0	3,040.2
非控股權益	488.4	521.2
	3,452.4	3,561.4
股息	8 2,239.2	2,239.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計	9 15.9	16.3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計	9 15.8	16.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452.4	3,561.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61.7)	(104.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8.6	—
匯兌差額	309.2	(442.8)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1.0)	0.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0.6)	(18.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	4.7
匯兌差額	1,610.0	(1,226.2)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66.1	(1,78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18.5	1,775.0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532.3	1,723.1
非控股權益	786.2	51.9
	5,318.5	1,77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1,205.3	70,776.0
投資物業		966.6	966.6
使用權資產	11	1,847.3	1,872.1
無形資產		4,530.7	4,388.0
聯營公司		36,611.8	36,074.7
合資企業		11,024.5	10,61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647.2	1,69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81.2	1,436.3
衍生金融工具		105.0	120.3
退休福利資產		127.9	1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1.2	5,862.0
		135,458.7	133,9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481.0	2,7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0,593.1	11,474.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3.7	1,191.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21.1	494.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3	14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69.4	1,330.0
衍生金融工具		8.3	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6.0	89.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346.4	6,271.5
		24,637.3	23,789.9
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2,320.9	55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3	(20,064.8)	(20,750.8)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6)	(261.5)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14.5)	(473.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	(52.7)
稅項準備		(1,189.1)	(930.7)
借貸		(17,747.7)	(13,461.2)
衍生金融工具		(64.5)	(80.2)
		(39,855.8)	(36,010.5)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	(357.1)	(5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204.0	122,20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057.1)	(6,908.4)
借貸		(43,211.0)	(43,961.0)
衍生金融工具		(32.3)	(87.2)
合資企業貸款		(219.2)	(1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0.6)	(2,783.9)
		(53,290.2)	(53,867.6)
資產淨額			
		68,913.8	68,33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5	52,136.9	51,915.7
股東資金			
		57,611.6	57,390.4
非控股權益			
		11,302.2	10,943.1
權益總額			
		68,913.8	68,33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474.7	51,915.7	10,943.1	68,333.5
期內溢利	—	2,964.0	488.4	3,452.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47.4)	(15.3)	(62.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4.5)	3.9	(1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0.2	—	20.2
匯兌差額	—	1,610.0	309.2	1,91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532.3	786.2	5,318.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9.5	9.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5.8)	15.8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0.7	0.5	1.2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5.8)	12.4	6.6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後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	0.7	2.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466.0)	(466.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74.7	52,136.9	11,302.2	68,91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474.7	54,378.1	11,165.9	71,018.7
期內溢利	—	3,040.2	521.2	3,561.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80.1)	(23.5)	(10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5.5)	(3.0)	(18.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4.7	—	4.7
匯兌差額	—	(1,226.2)	(442.8)	(1,66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23.1	51.9	1,775.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11.2	1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39.6)	(39.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5.0)	(28.3)	(43.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430.9)	(430.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74.7	51,794.4	10,730.2	67,99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5,528.6	4,713.1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0.4)	(3,153.6)
支付使用權資產之款項	(8.2)	(14.1)
收購附屬公司	—	31.1
結算以往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未付款項	160.3	(97.2)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434.2	79.7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95.1)	(21.4)
出售聯營公司	—	8.4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5.9)	(23.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13.1	(25.5)
已收利息	46.1	133.1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59.4	81.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87.0	949.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402.7	297.2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流出)之現金	287.8	(164.8)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629.0)	(1,919.6)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分	(57.6)	(121.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9)	(12.5)
已付利息	(1,091.3)	(1,180.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	(12.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291.8)	(4,291.8)
借貸淨額及其他	2,418.1	2,544.4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028.5)	(3,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871.1	(281.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5	8,97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8	(163.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6.4	8,5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534.4	7,080.8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812.0	1,446.3
	8,346.4	8,52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淨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約為港幣13,300,000,000元，其中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港幣17,700,000,000元之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此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44.5	-	-	-	-	-	44.5
—股本投資	1,082.1	1,102.6	1,369.4	1,330.0	299.1	289.2	2,750.6	2,721.8
衍生金融工具	-	-	113.3	121.3	-	-	113.3	12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								
—債務證券	15.4	16.3	-	-	-	-	15.4	16.3
—股本投資	1,288.9	1,308.5	-	-	342.9	367.2	1,631.8	1,675.7
財務資產總額	2,386.4	2,471.9	1,482.7	1,451.3	642.0	656.4	4,511.1	4,579.6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78.3	150.1	18.5	17.3	96.8	167.4
財務負債總額	-	-	78.3	150.1	18.5	17.3	96.8	167.4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6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7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18,5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17,3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27.7%(2024年12月31日：32.6%)。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期初／年初	656.4	716.4	17.3	94.5
增加	2.0	17.5	—	—
出售	—	(67.8)	—	—
公平值之變動	(34.5)	11.2	0.6	(75.6)
匯兌差額	18.1	(20.9)	0.6	(1.6)
於期末／年末	642.0	656.4	18.5	1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及相關產品／服務銷售、供水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業務，以及經營先進燃料業務（「綠色燃料」，前稱「綠色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0,847.1	20,755.9
燃料調整費	632.1	540.4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479.2	21,296.3
燃氣接駁收入	974.2	1,233.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779.0	1,734.4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827.7	831.9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2.5	754.8
其他銷售	1,691.6	1,645.6
	27,514.2	27,496.2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行政管理成員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管理成員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b)綠色燃料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管理成員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 及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880.8	20,337.1	365.8	–	19.9	26,603.6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3.5	305.8	–	–	289.0	598.3
財務及租金收入	280.6	–	–	31.7	–	312.3
	6,164.9	20,642.9	365.8	31.7	308.9	27,514.2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469.0	2,988.2	1.4	18.2	24.1	6,500.9
折舊及攤銷	(431.6)	(1,204.5)	(54.8)	–	(128.8)	(1,819.7)
未分配之開支						(44.4)
						4,636.8
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						(38.7)
利息支出						(98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	560.4	(210.2)	177.8	6.8	534.8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354.0	–	5.4	–	359.4
除稅前溢利						4,506.8
稅項						(1,054.4)
期內溢利						3,452.4

98% (2024年：98%) 之燃料、庫存及材料成本由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所產生。

附註

集團期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變動(2024年：無變動)。

3. 分部資料 (續)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 及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470.9	20,548.0	281.8	–	66.5	26,367.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12.9	–	–	403.3	816.2
財務及租金收入	278.9	–	–	33.9	–	312.8
	5,749.8	20,960.9	281.8	33.9	469.8	27,496.2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277.8	2,976.6	(80.2)	21.0	16.7	6,211.9
折舊及攤銷	(429.5)	(1,154.7)	(64.6)	–	(94.6)	(1,743.4)
未分配之開支						(133.0)
						4,335.5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5)						361.7
利息支出						(1,11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6.2	(4.1)	169.1	0.1	691.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294.8	–	5.5	0.1	300.4
除稅前溢利						4,574.2
稅項						(1,012.8)
期內溢利						3,561.4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之改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 及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2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23,393.7	102,907.1	7,488.6	16,331.0	6,559.2	156,679.6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1,647.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2,750.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882.5
其他(附註)						457.0
資產總額						162,416.9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 及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及重列)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22,602.6	99,851.4	7,589.7	16,369.9	6,154.1	152,567.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1,69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2,766.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804.5
其他(附註)						438.1
資產總額						158,268.6

3. 分部資料 (續)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之改變。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管理成員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6,470,600,000元（2024年：港幣6,170,8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1,043,600,000元（2024年：港幣21,325,400,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6,150,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36,175,6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6,175,3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94,503,800,000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16,173.4	16,657.4
人力成本	1,954.5	1,971.8
折舊及攤銷	1,831.4	1,784.4
其他營業支出	2,918.1	2,747.1
	22,877.4	23,16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9	49.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	42.0
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	(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	—	(14.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0.6)	65.8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包含匯兌差額	(91.5)	261.5
其他	0.5	(1.9)
	(38.7)	361.7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該金額為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港幣41,000,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16,559,600,000元(2024年：港幣16,825,90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992.5	903.0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61.9	109.8
	1,054.4	1,012.8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16.5% (2024年：16.5%)、15%至25% (2024年：15%至25%) 及50% (2024年：50%)。

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布之支柱二立法模板之範圍。根據該立法模板，集團可能需就其全球反稅基侵蝕提案各司法權區之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7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強制性暫時豁免對因在司法管轄區實施該法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確認和披露要求。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4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4,291.8	4,291.8
2025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239.2	2,239.2
	6,531.0	6,53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64,000,000元（2024年：港幣3,040,2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4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964.0	3,040.2
一間附屬公司之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28.5	27.3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0.4	(44.3)
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52.1)	(46.6)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940.8	2,976.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房、廠房、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09,974.2
增加	2,556.8
出售附屬公司	(554.1)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3,453.1)
出售／註銷	(256.7)
匯兌差額	2,453.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0,7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9,198.2
期內折舊	1,747.8
出售附屬公司	(42.2)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929.7)
出售／註銷	(209.3)
匯兌差額	750.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515.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1,205.3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70,77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房、廠房、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108,269.3
增加	3,203.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1)	65.4
收購附屬公司	3.4
出售／註銷	(684.4)
匯兌差額	(1,859.9)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8,997.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36,992.7
期內折舊	1,686.6
減值	24.3
出售／註銷	(219.0)
匯兌差額	(540.5)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7,944.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1,052.9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71,27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592.4	279.7	1,872.1
增加	8.2	40.5	48.7
折舊及攤銷	(24.7)	(55.0)	(79.7)
出售	(3.4)	(0.6)	(4.0)
出售附屬公司	–	(0.4)	(0.4)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9）	(35.6)	–	(35.6)
匯兌差額	40.5	5.7	46.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77.4	269.9	1,847.3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757.8	382.4	2,140.2
增加	14.1	49.2	63.3
折舊及攤銷	(26.8)	(56.6)	(83.4)
出售	(4.6)	(2.2)	(6.8)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	(65.4)	(65.4)
匯兌差額	(34.6)	(6.3)	(40.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05.9	301.1	2,00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5,183.3	5,130.4
預付款項	1,529.6	1,715.7
其他應收賬款	3,880.2	4,628.8
	10,593.1	11,474.9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15,800,000元(2024年：港幣16,1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17.8	4,417.0
31至60日	127.9	82.2
61至90日	74.7	75.4
超過90日	762.9	555.8
	5,183.3	5,130.4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471.5	4,9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6,921.7	7,191.3
合同負債(附註c)	8,576.6	8,512.6
租賃負債(附註d及e)	95.0	108.0
	20,064.8	20,750.8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6.2	1,648.8
31至60日	512.6	638.4
61至90日	855.5	786.1
超過90日	1,687.2	1,865.6
	4,471.5	4,938.9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接駁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附註 (續)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	95.0	108.0
超過1年 [#]	200.5	200.0
	295.5	308.0

[#]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5,900,000元 (2024年：港幣12,5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期末／年末	18,659,870,098	18,659,870,098	5,474.7	5,474.7

15.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76.7	17.8	(4,246.6)	146.1	55,521.7	51,91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2,964.0	2,964.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47.4)	-	-	-	-	(47.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4.5)	-	-	-	(14.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6	-	18.6	-	20.2
匯兌差額	-	-	1,610.0	-	-	1,6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4)	(12.9)	1,610.0	18.6	2,964.0	4,532.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5.8)	(15.8)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0.7	-	0.7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5.8)	-	(5.8)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後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6	-	1.6
釋放匯兌儲備	-	-	13.6	-	(13.6)	-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9.3	4.9	(2,623.0)	161.2	54,164.5	52,136.9
擬派2025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29.3	4.9	(2,623.0)	161.2	51,925.3	49,897.7
擬派2025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429.3	4.9	(2,623.0)	161.2	54,164.5	52,136.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93.7	(32.9)	(2,363.8)	108.7	56,172.4	54,378.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040.2	3,040.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80.1)	-	-	-	-	(80.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5.5)	-	-	-	(15.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	3.6	-	-	-	4.7
匯兌差額	-	-	(1,226.2)	-	-	(1,22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0)	(11.9)	(1,226.2)	-	3,040.2	1,723.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5.0)	(15.0)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4.7	(44.8)	(3,590.0)	108.7	54,905.8	51,794.4
擬派2024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14.7	(44.8)	(3,590.0)	108.7	52,666.6	49,555.2
擬派2024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414.7	(44.8)	(3,590.0)	108.7	54,905.8	51,794.4

15. 各項儲備金 (續)

附註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一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該計劃之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24,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港幣3.4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不適用）於市場購入額外11,607,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總金額為港幣40,20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有11,600,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已授予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之選定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金額為港幣41,412,000元，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而於期內歸屬時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2025年6月30日，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持有7,850,000份（於2024年12月31日：4,05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3.48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3.40元）之購股權，而其他參與者（即港華智慧能源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與港華智慧能源兩者之附屬公司董事）則持有12,097,000份（於2024年12月31日：6,424,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3.51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3.40元）之購股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已有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 1,958,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港華智慧能源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6,65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有11,600,000份購股權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3月18日授出。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8,25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16.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承擔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3,294.2	3,418.0

(b) 所佔合資企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3,309.6	3,578.3

-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4,305,4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2,954,900,000元）。

17.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0	2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4.2	28.0
	45.2	49.9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從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金額為港幣359,500,000元（2024年：港幣469,000,000元）。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照相關各方同意之價格和條款進行。

19.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2024年，集團將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原因為集團擬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經重新分類後，該投資已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此次出售之最新意向函已於2025年4月收到，其代價約為港幣372,600,000元。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計入確認重新計量虧損及按金沒收收益後，無需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淨虧損(2024年：重新計量虧損為港幣6,700,000元)。

於2025年，集團完成與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新投資平台 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VENEX」)，各自持股50%。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25年6月簽署，於交易完成後，集團會把主要從事綠色燃料及化工業務之附屬公司－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注入VENEX，其總代價約為港幣1,576,500,000元(包括股權對價及償還股東貸款)。因此，集團將其全部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經重新分類後，該投資已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無需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重新計量虧損。

19.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1	540.0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35.6	—
聯營公司	9.9	—
存貨	24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8.1	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0	7.6
附屬公司之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320.9	550.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28.3	42.2
借貸	87.1	—
遞延稅項負債	41.7	14.8
附屬公司之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57.1	57.0